

國立中興大學
對外服務-經費預算變更表
中華民國_____年度

製表日期：112年6月

校內編號：

對外服務名稱：

執行單位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聯絡人/電話：

本計畫預算變更情形：第____次預算變更

單位：元

摘要	原預算數	變更後預算數	用途說明
收入：			
上年度累計結餘 (A)			
本年度預計稅後總收入 (B)			稅後總收入(B)=含稅價/1.05
本年度預計可支用金額 (C)=(A)+(B)			
支出：(主持人/協同費須說明月支金額)			
人事費(請參閱填表說明 3)			主持人/協同費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
業務費			實驗用耗材、文具用品、國內差旅等計畫相關經費
設備費			實驗設備等
出國旅費			請列明地點： 事由：
管理費 (請參閱填表說明 4)			管理費計算公式=稅後總收入(B) ×17%(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)
本年度預計支出合計			
備註：			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所	一級學院 (中心)	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 確認管理費編列	主計室	校長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經費流用、支出用途變更、展延者請填寫「原預算數」及「變更後預算數」後，於「用途說明」填寫支用項目及「備註」欄詳細說明變更原因。
- 請計畫主持人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編列本表。
- 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費請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其每月之兼職酬金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(專業加給)之40%之規定辦理。
- 管理費請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編列，提列管理費17%(管理費計算公式=稅後總收入(B) ×17%)
- 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，並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；正本請送主計室；另請 E-MAIL 影本 1份至對外服務信箱：paymentslip@dragon.nchu.edu.tw。
- 本表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